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傳鑫超硬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如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惠琪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

附表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絡絲丁有限公司 高永騰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樹林分行	110年2月28日	20萬8,349元	HLA0000000	